拾壹、勞工局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建置多元就業體制

(一) 新住民遇有勞資爭議申請調解，主動指派通譯人員陪同新住民參與調解及諮詢服務，以保障勞動權。透過通譯人員陪同新住民參與調解避免後續爭訟、迅速平息糾紛、安定勞資關係、穩定生產秩序、保障新住民應有權益。

(二) 全面接辦勞動部三重、中和及板橋就業中心（改置為站），並增設就業服務站，已由 3 站增設為 8 站，辦理求職求才服務、失業認定及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等業務，建置完善的就業安全網。

(三) 為協助有就業需求之市民朋友順利就業，配合在地產業發展，藉由各類型徵才活動，提供多樣化職缺選擇機會，達到促進在地就業的目標。

(四) 為強化青年就業服務，提升就業競爭力，持續辦理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及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配合各項輔導服務如：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就業促進研習及職場參訪等，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培訓青年職業技能，進而順利就業，亦協助青年規劃並豐富其職涯。

(五) 為協助新住民投入職場，於板橋、三重、中和、汐止、新莊、新店、淡水等就服站之新住民就業服務專櫃，提供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個案管理等服務。並印製 7 國語言宣導手冊、辦理職前準備班及提供求職面試陪同翻譯服務。

(六) 為協助本市弱勢民眾經由創業脫離貧困，提供最高 100 萬元創業貸款，並協助創業規劃及創業諮詢等服務。

(七) 為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就業，加強推動職場續航計畫，積極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排除就業困境及提早退離職場問題，以延續職場生涯，成立「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採雙核心分區服務，連結長照、托老、托兒、托幼等相關資源，以致力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續留職場；同時成立企業輔導團，透過進廠輔導，提供雇主專業的職場環境評估和改善策略，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留住勞動人才，達成企業永續經營，補足勞動力缺口。

(八) 設置新店、三重及板橋三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整合各項就業資源，藉由個案管理及單一窗口服務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連續性及無接縫的職業重建服務。

(九) 持續深化本市事業單位「定額進用」概念，以協助更多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同時針對需加強就業技能，或具就業意願但工作知能及就業能力尚無法進入一般就業市場的身障者，提供職業訓練或支持性、庇護性等就業服務，以提升其就業、轉業技能及獲得適性之就業協助。

(十) 結合相關資源合作設置視障按摩小棧，促進視覺障礙者就業機會並提高按摩師收入；另提供有創業意願及能力的身障者創業輔導及補助，並運用行銷宣導、安排公益活動

等措施，倡議身障表演藝術工作之就業型態，以協助其提升知名度及增加商演機會。

二、建構安全友善職場

(一) 提供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辦理托兒措施補助、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鼓勵雇主為勞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二) 辦理就業安全法令研習會及工作平等宣導團入場勞教，增進事業單位及勞工對勞動相關法令的瞭解，減少不必要勞資爭議。

(三) 推動「勞資爭議在地調解」，辦理「免費律師雙通（面對面、電話通）諮詢及陪同調解服務」，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四) 推動新北市所轄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職類社會對話，政府扮演主導角色，主動邀集勞資雙方針對勞動議題提出討論與達成共識，改善勞資關係，促進勞資溝通。

(五) 持續推動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輔導，指派專人至事業單位實施臨場輔導，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使其建立符合法令規範的人事制度；另針對違反勞動法令比例較高的行業（如保全業、汽車客運及貨運業等）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若查有違反，除依法處分外，針對重複違反、僱用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或上市公司，亦將加重處分。透過輔導及檢查並重的方式，使事業單位知法守法，保障勞工權益。

(六) 依各行業作業風險及型態，辦理多元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畫並執行重點項目檢查，以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並強化工作者危害辨識觀念，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七) 針對轄內事業單位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勞動檢查，並協同作業環境監測機構瞭解其作業場所之作業內容、型態，以及勞工可能曝露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或粉塵危害情形。委由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後，取得監測結果報告，強化事業單位勞工職業衛生觀念及應注意事項，落實勞工健康管理，預防職業病發生。

(八) 針對僱用勞工 50 人以下且依法取得工廠、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的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補助改善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費用，以強化微型企業之安全作業環境。

(九) 為使婦女及中高齡勞工能穩定續留職場，透過結合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專業團隊，免費提供勞工個人健康諮詢，並藉由專業醫護及勞動檢查員教導事業單位規劃與執行人因工程、異常工作負荷、職場霸凌及母性保護等預防措施，以避免勞工罹患職業病；另持續辦理職場健康促進研習會或宣導會，以強化職場健康管理。

(十) 成立職場霸凌預防專家輔導團，主動教導事業單位預防職場霸凌的具體作法，以預防性輔導代替處罰，並透過專家之專業經驗分享，協助事業單位建立符合法規及實務之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機制，以提供勞工免於遭霸凌侵犯的職場環境，並提高組織向心力與工作士氣，打造勞資雙贏的友善環境職場。

(十一) 繼強制市府公共工程取得工地認證後，為強化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能力及安全衛生水準，持續擴大推動至大型民間工程，以督促施工廠商善盡法定承攬管理義務，並藉由工作宣導和業務輔導，提升施工廠商的源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同時增進工作者危害辨識力，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十二) 多元管道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提升雇主法治觀念，減少勞資爭議及降低違法事件發生。

(十三) 辦理外國人文化休閒活動，藉以紓發外國人思鄉情懷，加強宣導多元文化觀念，減少對外國人之誤解與歧見以達勞資和諧關係。

(十四) 規劃中高齡及高齡者友善職場認證制度，提升員工組織承諾與工作績效，進而達到企業與員工雙贏，促進勞動力提升，並建立友善職場的企業標竿，打造安居樂業的友善城市。

三、提升優質勞動職能

(一) 推動國中及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針對本市轄內國中及高中職學生教授個體及集體勞動權益課程，提升青年學子對職場勞動權利與義務之瞭解。

(二) 辦理勞工大學，提供勞動者終身學習課程，以提升其法律、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的知識，並增進其專業與勞動知能、培養勞動意識與公民素養，以建構和諧的勞資關係。

(三) 規劃勞動教育學院，透過勞資會議代表訓練課程，培育企業勞資會議代表，強化職場勞動權益概念之建立，提升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的專業知能，將勞資糾紛的處理內部化，減少勞資爭議，營造友善職場，以達到源頭管理的成效。

(四) 為提升新住民職業技能，輔導其考取技能檢定證照，規劃辦理新住民證照輔導專班，提供新住民免費職業訓練；另建置五種語言字幕網路課程，隨時隨地提供新住民線上學習。

(五) 配合產業需求，辦理產訓合作專班，培訓失業者就業技能，進而輔導其進入職場，並解決產業人才缺口。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2 年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	勞動部委辦新北市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工作計畫	建置三合一就業服務單一窗口，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主動結合社政、民政及教育等相關橫向資源，推動弱勢民眾就業，建構個人、社會、經濟等相關支持性就業服務與資源網絡；積極開發職缺端，結合當地產業，提供在地化就業協助；納入失業給付及申請外勞前國內求才、轉換、承接等相關業務等。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25,198（中央）	全市
2	促進就業服務業務計畫	一、 求職、求才登記：受理民眾求職登記，提供簡易諮詢、就業媒合服務及推介適合的工作機會；受理廠商求才登錄、推介人才，主動拜訪廠商開發職缺；針對特定對象，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順利就業；以及運用「新北市人力網」與「就業 e 點靈」提供線上 e 化就業服務。 二、 職訓諮詢服務：提供求職民眾職業訓練開班資訊與課程簡章。 三、 受理轉介服務：受理本府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法務部地檢署更生保護團體等轉介就業服務需求個案，如遇有特定需求之求職者，亦轉介至相關政府機構或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等資源。 四、 追蹤輔導：本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臺就服人員，以電話輔導方式定期追蹤失業者情況，進一步協助求職者穩定就業。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6,969 中央： 29,533 本府： 7,436	全市
3	現場徵才計畫	藉由各類型現場徵才活動的模式，提供求職者與廠商面對面的機會，減少面試時間的奔波，提高成功的機率，進而縮短轉業、待業週期，降低失業率。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4,402 中央： 9,902 本府： 4,500	全市
4	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	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且年滿 18 歲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青年，自畢業後連續 6 個月以上仍未就業，到本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申請，經個案管理員初步就業諮詢，願意接受就業服務站台所提供各項「就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就業推介」者，可申請尋職津貼新臺幣 5,000 元，最多可請領 3 次，共計 1 萬 5,000 元。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2,205	全市
5	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	為輔導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之非典型勞動青年順利轉銜從事典型正職工作，提供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諮商、履歷健診、深度諮詢、團體輔導等就業服務，輔導期間並提供輔導津貼（每次新臺幣 3,000 元，最多領 3 次）及成功轉業獎勵金（合計最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以協助非典勞工轉任正職工作。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4,814	全市
6	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	為協助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北市 18 至 29 歲斜槓青年、多重兼職青年、數位平臺接案，針對其需求及參考職業心理測驗結果，擬定個別化的培力行動計畫，透過職涯諮詢、職能盤點、職業訓練、勞動權益課程、就業促進研習、共享經濟講座、創業諮詢等服務，並提供職業訓練與培力津貼，最高 2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56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2 年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萬 3,000 元。			
7	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	有鑑於新住民進入職場後，常因文化差異、溝通不良等因素導致職場適應狀況不佳而遭雇主解雇，為提供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新住民一個安定的工作環境與就業機會，使其順利投入職場，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新住民除提供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等服務之外，另辦理職前準備班，期望能排除其就業障礙增進自信心，提升新住民就業率。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469（中央）	全市
8	新北市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	協助本市弱勢民眾經由創業脫離經濟困境、減少社會問題，增加弱勢民眾社會參與及自信心，期能提升本市勞動參與率。 一、 提供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額度，貸款期間最長 7 年（前 3 年利息由本府補貼、第 4 年至第 7 年超過 2% 以上之利息，由本府補貼）。 二、 提供創業顧問諮詢輔導。 三、 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四、 設置諮詢專線(02)8969-2107，提供本市民創業相關資訊與協助管道。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860	全市
9	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	為提供婦女及中高齡勞工職場關懷輔導措施，適時導入相關資源；增進婦女及中高齡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工作技能；並協助企業盤點人力資源，鼓勵企業回聘暫離職場或已退休之婦女及中高齡員工，提供顧問入場輔導精進企業制度，逐步建構婦女及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以促進婦女及中高齡續留職場。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4,276（中央）	全市
10	中高齡及高齡者友善職場認證計畫	為近一步延伸本市企業輔導的成果，支持企業單位建立友善員工制度，建置照顧友善措施，以協助中高齡者穩定就業；高齡者技術與經驗傳承，達到職場續航及世代交流合作的成果，本計畫參採國際中高齡職場友善僱用指標內容，規劃中高齡及高齡者友善職場認證與表揚活動，期能以社會倡議與獎勵的形式，鼓勵轄內企業加入並共創中高齡及高齡者友善職場環境。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4,069（中央）	全市
11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推展計畫	一、 增設 1 家庇護工場。 二、 辦理庇護工場產品展售會、摸彩等相關促銷活動，與製作 DM 及年度產品型錄，促使民眾了解庇護工場服務資訊及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以踴躍支持與訂購。 三、 製作及露出身障就業相關文宣或活動訊息 (一) 刊登於捷運燈箱、報紙、雜誌、網站、新北勞動雲等媒體平臺，吸引民眾關注身障就業服務資訊及權益。 (二) 提供民眾索取或於企業媒合拜訪、辦理身障就業成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5,000 中央： 2,000 本府： 3,0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2 年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果展及本府各類身障服務等活動時發送，促使企業與身障勞工了解政府促進就業措施並進而加以運用。			
12	視障按摩業者輔導及補助計畫	一、 辦理體驗活動：由本局輔導設置 21 處按摩小棧及評選之優良按摩院所針對特定節日，辦理視障按摩推廣活動，讓民眾免費體驗 10-15 分鐘之按摩服務。 二、 成立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遴聘資深按摩實務工作者及中小企業經營顧問，組成視障按摩經營輔導團，協助視障按摩業者進行營運管理、行銷、宣傳、按摩技術提升、經營環境及設備補助等方面輔導。 三、 按摩院所設備更新補助：經現場輔導訪視後召開經營輔導團顧問會議審查。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946 中央： 1,246 身障基金：700	全市
13	勞資爭議案件調處業務及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實施計畫	一、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或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為主要勞資爭議處理方式。 二、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或於特別規定下由一方向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三、 另規劃針對新住民遇有勞資爭議申請調解，配合子計畫「移工陪同服務計畫」提供雙語通譯人員資源，該提供移工雙語服務，由通譯人員陪同新住民參與勞資爭議調解及諮詢服務，以保障移工的勞動權益。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4,025	全市
14	義務律師法令諮詢（電洽、面詢）雙通服務計畫	一、 免費律師法令電話通、面談諮詢：由義務律師於法令諮詢專線及櫃台提供法令諮詢，協助勞資雙方釐清勞資爭議及確認主張與請求標的，並提供專業勞工訴訟諮詢。 二、 義務律師參與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律師陪同個案管理員到職災勞工家庭訪視，提供全面性的照顧與法律扶助，並維護勞工權益，避免職災勞工陷入困境。 三、 義務律師免費代理調解服務：協助弱勢勞工、發生重大職災勞工家屬確保自身權益，由勞工局協助委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選派之律師代理勞資爭議調解事件。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374 （勞權基金）	全市
15	推動新北市所轄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職類社會對話計畫	針對新北市所轄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行業別舉辦社會對話，由勞、資、政、學各方就之間共同利益之經濟及社會政策議題，進行各種形式之協商、諮商或資訊交換，以達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之目的 。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2	全市
16	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	根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運用補助款辦理 112 年度勞動條件檢查及輔導，期全面提升轄內勞動條件水準，並輔導雇主遵守勞動法令。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47,089 中央： 43,278 本府： 3,811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2 年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17	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計畫	為使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於 106 年度起，勞動部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促進勞工就業，得訂定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辦理之。」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安全衛生檢查專業人力，以期擴大勞動檢查量能，即時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並提升轄內事業單位之工安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以確保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進而提升勞工福祉並促進勞工之就業。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25,565 中央： 21,730 本府： 3,835	全市
1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勞動基準法令研習計畫	一、 針對營造業中無一定雇主勞工（包含原住民）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工安資源較貧乏的弱勢勞工增進危害辨識能力，進而預防職業災害。 二、 以主動式到場輔導服務，增進勞工危害辨識、自我保護及安全作業能力，並加強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效能，以提升安全衛生文化，並針對無一定雇主勞工（包含原住民）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工安資源較貧乏的弱勢勞工增進危害辨識能力，進而預防職業災害。 三、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提升安全衛生觀念，創造健康安全職場。 四、 針對特定行業別辦理小型宣導會，解說製程的安全性及相關保障勞工安全設施，提升事業單位對職業安全相關實務能力。 五、 藉由辦理小型健康管理研討會及宣導會，教導事業單位如何運用健康檢查資料執行健康管理及製作書面紀錄，以利掌控勞工健康風險，符合法令規範，並強化雇主對勞工健康管理的法定義務，督促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六、 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所屬勞動檢查員進行 30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檢查人力專業素質。 七、 針對預計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進行先宣導後檢查方式，讓事業單位先行瞭解相關法令的實際運作情形及常見違法樣態，提供正確及有效的解決方式，促進勞資和諧，減少事業單位違規比例。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12 月	1,291	全市
19	辦理事業單位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派員協同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辦理事業單位作業現場之作業內容、型態、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質使用情形普查。委由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後，取得監測結果報告。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11 月	750	全市
20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	僱用勞工 50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屬製造業者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製造業以外其他行業應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1 月	2,300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2 年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21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計畫	一、 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輔導 對於取得「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或中、小型工地之原事業單位實施輔導，加強承攬管理並提升現場設備自主管理能力。 二、 職業安全衛生工地觀摩 於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良好之營造工地辦理觀摩，現場設置不同作業型態之標準安全衛生設備，提供營造事業單位學習，提升整體工安水準。 三、 專家學者入廠陪鑑 針對高風險事業，邀請專家學者組團進行整體訪視檢查，找出高風險危安因子，以利事業單位加強管制，減低肇災風險。 四、 專家實施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與防災講習 藉由專家入廠對事業單位進行工安診斷，臨場找出廠內高風險危安因子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協助打造優良勞動環境；另依中小企業產業特性及危害類別，臨場進行 1 小時法令宣導及防災實務講習，以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及危害辨識能力，進而預防職業災害。 五、 職業安全衛生輔導研習會 為避免火災爆炸意外發生，針對易肇災的高風險事業單位，藉由其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強化同仁對於火災爆炸因子之專業檢查技能，並協助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場所之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管，及改善工作者作業環境，落實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制度，以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12 月	1,739	全市
22	強化外國人生活照顧及諮詢服務	一、 提供外國人之相關法令諮詢、處理外國人勞資爭議申訴案及爭議協調。 二、 全面查察雇主聘僱外國人情形及協助查察非法工作之外國人相關業務。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58,569 （中央）	全市
23	外國人文化與休閒活動	一、 辦理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四國大型文化休閒活動，並參酌外國人國籍之重要節慶設計符合該國文化特色並融合本國之文化活動。 二、 辦理外國人文化與休閒相關活動（歌唱比賽、球類競賽等）。 三、 提供本轄外國人免費的醫療諮詢及健檢服務。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716 中央： 3,280 本府： 436	全市
24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失業者職業訓練、產訓合作專班、特定族群的技能培訓、在職勞工的技能提升及輔導取得證照、職訓普及化。除針對失業勞工提供職前技能培訓外；另針對特定族群之失業者，如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等開辦適性的職業訓練專班，並擴大培訓在職勞工及將職業訓練延伸至各區域。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3,095	全市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2 年經費（千元）	執行地點
25	辦理勞工大學及勞動教育學院實施計畫	一、 以本市勞工活動中心為校本部，三重勞工中心為分校，開辦本市勞工大學，為擴大服務層面，另設立板橋致理、土城新北高工、瑞芳等校區，提供本市勞工更多元化學習之管道。 二、 開辦勞動教育學院，針對本市各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代表規劃勞動權益相關教育課程，強化職場勞動權益概念之建立，提昇勞資會議功能，促進各企業主關注勞工工作權益等議題，並厚植勞工職場競爭力與就業力，提升勞動人力素質，創造勞、資、政三贏和諧之目標。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10,183	全市
26	國中暨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	針對新北市轄內國中及高中職學生，積極宣導個體和集體勞動權益知識，內容涵蓋求職防詐騙及基礎勞動權益等相關概念，以達到提升青年學子對於勞動權利與義務的認知，進而保護自身權益。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547	全市
27	輔助企業有托育、勞工無憂慮計畫	一、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本市為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解決員工子女托育照顧問題，營造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針對辦理托兒服務及哺集乳室之雇主給予經費補助。 二、 辦理雇主設置托兒設措施及哺乳室之宣導說明。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4,709（勞權基金）	全市
28	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	為鼓勵雇主辦理優於法令規定之職場友善措施，針對登記設立之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於本市設有據點，並提供優於法令的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嘉惠本市勞工，且申請前 1 年度未有違反勞動法令而遭本局裁罰，且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每辦理 1 項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核發 1 萬元獎勵金為原則，同一事業單位最多核發 5 萬元；事業單位同時辦理 2 項以上措施者，另頒發獎狀 1 紙。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605（勞權基金）	全市
29	新北市產業人才職能分析與職訓課程精進計畫	藉由對新北市工商雇主及產業代表端深度訪談分析及焦點團體座談，了解產業之人力所需知識、技術、態度等基礎職能，並聚焦本中心現行職業訓練課程規劃內容，進行差異性比對，作為本中心職訓課程規劃及調整參考，藉以強化職業訓練之內涵與成效，並提高就業市場與人才培育系統間之協調，期能更精準地達到訓用合一。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600（中央）	全市